



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四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四條 本標準自 <u>中華民國</u> <u>國</u>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施行。	第四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四 年七月一日施行。